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 :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时间 : 下午2时30分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卢海蓉女士

缺席者

梁琬雯女士

第 3 项

姚敏思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第 4 项

姚敏思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钱学贤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 / 土地执管
黄振威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 / 港岛西及南 / 土地管制 1

第 5 项

姚敏思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杨柳菁博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署理郊野公园主任 (港岛)
黎曜东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第 6 项

姚敏思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朱福裕高级督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活动管理组主管
马鸿辉警长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活动管理组警长
陈纪因女士	环境保护署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区域南) 1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刘美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主管 (大厦管理) 1

秘书

邓天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区议会) 4
-------	----------	--------------

欢迎辞

(下午 2 时 33 分)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第十四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并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须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 2026 年 1 月 22 日环卫会第十三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33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环卫会第十三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并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33 分)

3. 主席表示没有报告事项。

讨论事项

第 3 项：常设事项—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8/2026 号)

(下午 2 时 34 分至下午 2 时 46 分)

4.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询问食环署代表就文件有否补充。
5. 食环署代表补充，食环署在 2026 年 1 月至 2 月的执法行动中，共进行 23 次突击巡查。食环署早前亦已于坚道 59 至 61 号及罗便臣道 60 号安装网络摄录机。由 2026 年 2 月截至开会日，坚道一带狗只随处便溺的投诉个案为零宗，而罗便臣道一带的同类投诉个案亦继续下降。食环署会因应实际情况及投诉数字加强执法行动，包括安排便装人员巡查，并调整执法策略。食环署亦已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街道洁净工作，以保持环境卫生。
6. 主席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狗只随处便溺问题较多于清晨及晚间时段发生，故希望能配合以上时段进行便衣执法行动。
- (ii) 询问食环署会否考虑于区内其他黑点安装网络摄影机。
- (iii) 收到投诉指东边街通往中山纪念公园的天桥及卑路乍湾海滨长廊一带不时有狗只随处便溺，希望相关部门多加清理。

7.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现时的突击执法行动已涵盖清晨及晚间时段。食环署会因应投诉时间及实际情况调整执法策略，同时安排便装人员参与搜证工作。
- (ii) 食环署会视乎实际情况，在其他地点增设网络摄影机。
- (iii) 采用电解水清洗街道的做法已见成效。食环署会持续研究其他可行的清洁、消毒和除臭的用品及方法，以进一步提升清洁效能，保障环境卫生。
- (iv) 食环署计划于东边街、中山纪念公园及坚尼地城卑路乍湾海滨长廊一带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醒狗主及遛狗人士妥善履行应有的责任，维护公共地方卫生。

8.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4 项：关注中西区街道栏杆悬挂杂物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9/2026 号)
(下午 2 时 47 分至下午 3 时 08 分)

9. 主席欢迎食环署及地政总署（地政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路政署及运输署亦有就本讨论文件提供书面回复。

10. 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询问会否针对栏杆悬挂杂物的黑点采取特别措施，例如增设较大型的告示牌，提升阻吓力。
- (ii) 询问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后，由物主自行移走物品的个案、需食环署介入并扣押物品的个案，以及最终提出检控的个案数目为何。

- (iii) 询问是否设有针对街道障碍物的定期巡查机制。建议部门收集栏杆悬挂杂物黑点的资料，定期进行巡查及清理行动。
- (iv) 永乐街一带常有网购包裹放置于栏杆旁，亦有送货物品堆积，并摆放有手推车，容易导致行人绊倒，构成安全隐患。
- (v) 希望部门在接获投诉后，能够一并巡查和处理同一区域同类问题，以免市民感到不满或需作出多次投诉。

11.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若锁于栏杆上的物品妨碍清扫工作，食环署会发出「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物主在 30 分钟内移除妨碍清扫的物品。若 30 分钟后再巡查时，物品已被物主移走，不再妨碍清扫，即视为已完成有关通知。

（会后备注：过去一年，食环署就中西区街道栏杆悬挂杂物问题，合共发出 586 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当中，有 382 宗个案在跟进巡查时发现物品已被物主移走，其余 204 宗个案需由食环署进一步跟进并将物品扣押，所有扣押物品没有物主认领，亦没有个案被检控。）

- (ii) 遮打道一带栏杆属路政署设施，因此需与路政署商讨是否适合在该处设置告示牌。食环署会与相关部门沟通，并适时回复委员会。
- (iii) 若永乐街一带放置的网购货品为附近地铺所摆放，食环署会按相关执法程序处理；若属物流公司在运送货物过程中暂时放置的货物，则会视乎情况处理。一般而言，若放置时间不长且未阻碍清扫，食环署会先发出口头警告。食环署曾与香港警务处（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例如针对物流公司长时间上落货的情况，由警务处进行执法。食环署会加强对永乐街一带的巡查，并按实际情况采取执法行动。

12. 地政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地政署的主要工作是处理系固于公共栏杆或灯柱上可使用的单车，一般做法是在接获投诉后尽快巡查，若确认有可使用的单车锁于栏杆上，会根据相关法例发出通告，给予物主不少于一整天的时间移走；如在通知的限期届满后，有关单车仍未被移走，地政署会负责将该单车送往其管理的储存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 (ii) 由于单车属代步工具，市民大多短暂停泊单车后便会取走，加上地政署现时主要为因应投诉个案而作出跟进，因此难以预先确定黑点位置。根据纪录，地政署过去一年在中西区内处理高达 400 多宗有关系固于公共栏杆或灯柱上可使用单车的投诉，由于地政署需同时兼顾其他土地执管事宜，故现阶段会维持在接获投诉后才处理个案的做法。

13.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5 项： 关注中西区公厕卫生情况事宜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0/2026 号)
(下午 3 时 09 分至下午 3 时 13 分)

14. 主席欢迎食环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

15. 委员注意到现时张贴于部分公厕的投诉热线多由 1823 电话中心代为接听，建议食环署及康文署提供直接联络方式，让市民即时反映公厕设施的问题或其他相关事宜，以便更快解决问题。

16.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食环署的投诉热线已划一整合至政府的 1823 投诉热线，有关安排已实施一段时间。1823 热线提供 24 小时接听服务，而食环署的分区写字楼则只于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办公时间运作。
- (ii) 食环署已检视张贴于不同公厕及垃圾收集站的联络电话号码，部分设施内张贴的告示除标示 1823 热线外，亦已标示中西区环境卫生办事处的办公室电话，而该电话可以直接接通。食环署代表表示，会再次检查所有已张贴的热线资料，如发现个别设施未有标示写字楼电话，会安排补上，以确保市民的意见可尽快传达食环署。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提供书面回复。)

17.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以下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项： 关注酒吧噪音于凌晨时分对附近居民影响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1/2026 号)
(下午 3 时 14 分至下午 3 时 29 分)

18. 副主席欢迎食环署、警务处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发言。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领有酒牌的处所（包括酒吧、餐厅及持牌会所）在停止售酒后，仍常见顾客于门外聚集，噪音往往持续至凌晨时分，影响附近居民。有关噪音滋扰情况已由 Soho 荷南美食区及兰桂坊一带，蔓延至伊利近街、卑利街及荷李活道等以往较为宁静的住宅区。
- (ii) 建议在签发酒牌和处理酒牌续期申请时，更严格限制售酒时间和附加对处所外噪音管制的规定。
- (iii) 询问在持牌条件未列明禁止顾客于处所外聚集的情况下，执法部门的处理方法为何；以及执法部门是否会在凌晨时分主动巡查有关处所。
- (iv) 询问在甚么情况下才会反对续牌，例如是否需累积一定投诉数量，或会综合考虑处所的整体纪录及管理情况。

19. 警务处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中区警区一直高度关注区内领有酒牌的处所的噪音问题，包括兰桂坊、Soho 荷南美食区等，深明有关噪音对楼上居民造成严重滋扰。
- (ii) 中区警区牌照组或军装巡逻小队每星期均会巡查区内领有酒牌的处所。人员若发现处所有违反酒牌条件的行为，会即时作出警告，并记录在案。每年酒牌处所续牌时，牌照组同事会将记录在案的不合规情况向酒牌局反映，以便酒牌局考虑是否需要施加或修改附加条件，以加强规管。
- (iii) 投诉个案多数于半夜至凌晨两、三时发生，而顾客于处所外聚集的情况确实较难规管。警方一般会先以劝谕方式处理，而大部分市民均会听从。警务处会继续加强有关巡查工作，并特别留意处所外的聚集及噪音情况。

20. 食环署代表的综合回复如下：

- (i) 酒牌局网站已清楚列明申请人在酒牌续期申请过程中须注意的事项，包括关于具备良好纪录的准则。警务处会将接获的相关投诉记录转交酒牌局，作为审批续牌申请的考虑因素之一。

- (ii) 根据酒牌局现行政策，续牌申请的其中一项条件为「酒牌局未接获市民就该处所的续牌申请提出反对或负面评语」。因此，若市民对个别酒牌处所的噪音滋扰情况有强烈意见，亦可向酒牌局反映，让酒牌局掌握该处所在经营期间曾引致的噪音问题，以便在处理续牌申请时作出适当考虑。

21. 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7 项：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30 分)

22.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增选委员梁琬雯女士通知，表示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于全体委员没有意见，副主席宣布，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第 64 条，环卫会不接纳梁女士的缺席会议申请。

第 8 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31 分)

23. 副主席表示，第十五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24. 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时 32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通过

主席： 杨学明议员

秘书： 邓天欣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6 年 5 月